

华泰人寿团体定期寿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团体定期寿险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一年期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而致合同约定的**全残**，本公司按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致合同约定的全残，本公司按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从事飞行活动（以乘客身份持有效机票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其身故时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其全残时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其身故或全残时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以加粗显示的内容：“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三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二十七条 名词释义”。

合同解除（退保）

● 合同的解除

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身份证明；
3.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起，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合同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示例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王华	女	40 周岁	一次性交清	1 年	128 元	100,000 元

保单利益如下：

- 1. 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金额为 100,000 元。
- 2. 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金额为 100,000 元。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期 末年龄	当年度保 险费	累计所交保险 费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期末现金价值
1	41	128	128	100,000	100,000	—

备注：

- （1） 上表中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演示的为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上表中的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只给付其中一项。

本说明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